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6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22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2,5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13.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9,750,000.00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41,537,735.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8,212,264.1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5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子公司分别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新晨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及内容如下：

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截至2019年6月11日）：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金额（元）
1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	3803028138000001887	3万吨/年FCC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	151,849,464.15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金额（元）
	有限公司	开发区支行		生及利用项目	
2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02380201178803	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5,000,000.00
3	九江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新晨支行	364899991010003123490	1万吨/年工业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101,362,800.00
合计金额					298,212,264.15

注：九江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募投项目“1万吨/年工业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子公司和开户银行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中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至少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毛传武、张斯亮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子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 1、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子公司、开户银行、中德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501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